附件2

技术要求

1.投标人必须按杭州市建委土方外运的最新文件通知要求，加强工程运输车辆的管理，将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有资质和证照齐全的工程运输单位。凡涉及本工程运输车辆的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，有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计入。

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材料、设备等的内外运输，必须遵守本市有关交通、环卫、安全、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均应办理，并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解决。承包人因违反省市有关规定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，其发生的工期延误、费用与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。

2.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对施工现场已完工程（包括但不限于：道路、管线及建、构筑物、绿化树木）进行有效保护，直至工程完工。制定贴切实际的施工方案，充分考虑施工人员、机械及材料运输方式，相关措施及费用计入报价中；杜绝野蛮施工，尽量避免对现场已完工程等不必要的破坏。如在施工中造成损坏，应负责在施工完毕后修复直至达到验收要求，相应费用（包括保护、破除、修复等一系列费用）在投标报价中考虑，今后不再调整。本工程施工过程中，不得占用和破坏周边的绿化或其他设施。因本工程施工不当而引起的绿化或相关市政、市容管理部门的处罚，由承包人自行承担。

3.本工程如需赶工，相应赶工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。未经发包人许可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停工。否则，发包人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每天10000元的罚款，并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直至解除合同。

1. 本项目施工和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安全文明施工，相关的措施费用包含的投标报价中。因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而引起的停工和主管部门处罚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，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相同金额的处罚。

5.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(包括非建设方同意的为便利于施工)而更改施工方案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，属施工技术组织措施失误造成的费用及延误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。

6.本项完工后。发包人将委托第三方测绘单位对现场进行测量。如发现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标高，承包人应无偿予以清运，同时处以未达到要求标高的剩余土方量按200元/立方米的罚款。